

2019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商船(海員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 章)
第 133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海員)(費用)規例》

《商船(海員)(費用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AB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，第 II 部，在第 8E 項之後——
加入

-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-|
| “8F. | 發出根據《商船(海員)(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)規例》第 7 條所作的決定的一份副本的費用 | 155 |
| 8G. | 發出根據《商船(海員)(極地水域操作船舶)規例》第 7 條所作的決定的一份副本的費用 | 155”。 |

(2) 附表，第 III 部，在第 9D 項之後——
加入

- “9E. 《商船(海員)(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)規例》所指的培訓合格證書的費用——
- (a) 根據該規例第 6 條，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不收費
 - (b) 根據該規例第 10 條，補發培訓合格證書 155
- 9F. 《商船(海員)(極地水域操作船舶)規例》所指的培訓合格證書的費用——
- (a) 根據該規例第 6 條，發出培訓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 不收費
 - (b) 根據該規例第 10 條，補發培訓合格證書 155”。

《2019 年商船(海員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2019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

B268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劉怡翔

2019 年 2 月 11 日

註釋

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《1978 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(《公約》)，對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舶上的海員培訓，作出了規定。為實施該等規定，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 章)(《主體條例》)，訂立了《商船(海員)(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)規例》(《燃料規例》)。

2. 為實施《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》第 I-A 部第 12 章，及實施對《公約》和《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規則》作出的有關修訂，根據《主體條例》，訂立了《商船(海員)(極地水域操作船舶)規例》(《極地規例》)。
3. 《燃料規例》和《極地規例》分別引入兩類培訓合格證書。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海員)(費用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AB)的附表，就海員事務監督根據《燃料規例》和《極地規例》作出的書面決定的副本及該等證書，引入新的費用。